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

国能综通安全〔2024〕103号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4 年 电力行业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能源局，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，各派出机构，大坝安全监察中心、可靠性和质监中心，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做好电力行业防汛抗旱、抢险救灾工作，确保电力行业安全度汛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清醒认识形势。今年入汛以来，南方多地持续出现强降雨，长江中下游、珠江、太湖等流域编号洪水多发。后续的“七下八上”

历来是我国防汛关键期，暴雨、洪水、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易发多发，对电力基础设施和电力建设施工造成风险和不利影响。各单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，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，清醒认识今年汛情的严峻性、复杂性和反复性，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、底线思维，在已有工作基础上深化各项措施，毫不松懈做好当前和下一阶段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。

二、坚决落实责任。各单位要按照“汛期不过、排查不停、整改不止”的要求，紧盯每轮降雨和洪水过程，对重要设施、重点部位进行再排查再整改。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身先士卒、勇挑重担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精神状态和责任担当，逐级逐项压实责任，严肃防汛工作纪律，加强预警研判、应急值守和调度指挥，抓实抓细防汛抗旱、抢险救灾各项工作。

三、科学应对灾情。各电力企业要针对易发灾害、重大风险和重要设施等，完善极端情况下应对措施，备足备好应急救援队伍、抢险物资装备、应急生活物资，以及卫星电话、对讲机等应急通信设备，确保需要时能够立即投入使用，防止大量人员通信中断。遇有灾害险情和突发事件时，按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妥善处置，科学抢险救援，及时修复受损电力设施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基层一线防汛抢险人员安全，坚持“抢险不冒险”，严防次生事故，保障人员安全。

四、果断迅速避险。各电力企业要持续关注当地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，及时调整现场作业计划，采取避险措施。位

于山区、河流沿岸、低洼地带的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营地及电站、变电站、换流站、供电所等人员办公值守场所，要加强灾害风险评估，预先准备可靠的逃生通道、撤离路线和避险平台，指定专人监测灾害风险，一旦发现山洪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和洪水淹没等危及人员安全的重大灾害征兆，要果断避险撤离。各电力建设项目管理单位要在具备通信条件的工地营地（平原区 30 人以上、山区 10 人以上）建设高杆视频监控装置，督促现场做好转移避险工作，坚决避免群死群伤。

五、确保大坝安全。各水电站要密切监测大坝运行安全状态，加强汛期巡查值守，预置抢险物料，尽早发现和处置险情，坚决做到抢早抢小。要持续跟踪上下游及周边水情雨情，针对山洪和地质灾害做好充足准备，提前采取必要的防御措施，保障大坝和人员安全。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做好应对流域性特大洪水、超设计标准洪水的准备，坚决防止溃坝、垮坝。要严格执行汛期防洪调度指令，严禁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。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2024 年 7 月 15 日印发

